

合同编号：XJ2025007

岑溪市南渡中学行政办公室改造工程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岑溪市南渡中学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3月27日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制定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方（全称）：岑溪市南渡中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岑溪市南渡中学行政办公室改造工程

2、工程地址：岑溪市南渡中学

3、工程内容：按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施工

4、资金来源：学校自筹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1、按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为施工范围；

2、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变更增加工程量，以现场签证的工程量为准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三、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量计算方法

1、工程质量：合格。

2、工程量计算方法：按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及广西有关定额进行计算计价；

3、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，请岑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评定。

四、工程合同价款

1、工程合同价：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捌佰肆拾玖元陆角玖分，小写人民币：68849.69 元。

五、工程款支付方法及税费

1、工程款支付方法：本工程无预付款，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。

2、税费：本工程预算采用简易计税法，发票的增值税率为3%。

六、安全施工

1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乙方施工中负安全责任。

2、甲方协调工地现场施工矛盾纠纷的调处，确保施工正常进行。

七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: 2025年3月27日; 竣工日期: 2025年4月8日; 合同总工期13天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乙双方各贰份,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,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如有不详尽事宜,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。

发 包 方:



住 所: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

传 真:

开户名称: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邮政编码:

承 包 方:



住 所:

岑溪市名都新城阳光

思湖苑 6 层 601 号房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 0774-8230368

传 真:

开户名称: 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账 号: 4005 1201 0110 6385 807

邮政编码: 543200